

南通市粮棉原种场引排水闸站拆建工程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HL-DL-2025GK009

南通市粮棉原种场

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印制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粮棉原种场委托，就南通市粮棉原种场引排水闸站拆建工程项目（项目编号：JSHL-DL-2025GK009）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项目概况

南通市粮棉原种场引排水闸站拆建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官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HL-DL-2025GK009

项目名称：南通市粮棉原种场引排水闸站拆建工程项目

项目类型：工程

所属行业：建筑业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1.75 万元

最高限价：401.75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请仔细研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承担招标项目施工能力。

2.投标人须具有近 5 年内至少 1 个单体流量 8m³/s 以上泵站或引排水闸项目施工经验。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时，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并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提供的电子证书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4.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1）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种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或南通市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4)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6) 投标人因安全生产事故被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7)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含社会保险电子专用章。**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

(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每天 9:00 至 11:30，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线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人：张女士，0513-89078482-8003/18936429885，邮箱：jshldl1@jshl2015.com）联系，将招标文件领购申请表加盖公章（见附件），扫描件发至邮箱。邮件主题“项目名称简称+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应包含公司名称全称、联系人、职务、联系电话等，邮件附件命名“附件 1 招标文件领购申请表，附件 2 营业执照”。响应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 17:00 时。逾期不可响应。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逾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提交的投标文件。

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姚港路 46 号 2 楼会议室（若有调整，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5 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各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履约保证金：项目中标金额的 10%，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签订合同时

须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文件精神，对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记录的中小企业可以申请免收履约保证金。

3.项目开标活动模式：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具体方式另行通知。

4.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5.对项目需求部分（项目需求）的询问、异议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代理机构经办人提出。

6.投标人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粮棉原种场

地址：如皋市郭园镇薛窑村南首

联系方式：施先生（1880628688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58 号 2 幢 503 室

联系方式：曹女士（0513-89078482-80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13-89078482-8003/18936429885

南通市粮棉原种场

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人不收取任何费用，专家评审费由招标人支付。

4.3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计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标准计算（不足 3000 元按照 3000 元收取），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由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代理服务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含）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需求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其他部分（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等其他）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须知
- （3）项目需求
- （4）开标和评标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组成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网络公告形式进行发布。

3.2 招标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人民币 5 万元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⑤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的。

4.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投标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项目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账户名：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市秦灶支行，账号：32001643136052503283。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5.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异议，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6.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7.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结束后 5 天内需通过电汇、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支票等方式缴纳相应的履约担保，或者按照规定申请免收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8.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9.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1）放弃中标项目的；（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申请免收履约保证金的；（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投标人按“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3.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 (60) 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商务技术文件应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 A3 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1.2 投标报价表须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于其他投标文件中。

1.3 密封后应标明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

1.4 本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日期

2.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 招标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投标文件的拒收

招标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投标文件的撤回

4.1.1 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4.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六) 开标与评标

1.开标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在参加开标活动。

1.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结束后公布各投标人报价。

2.评标委员会

2.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 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

2.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招标人、评委、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3.4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5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公布评标结果时一并公布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4.投标的澄清

4.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常规时间为 15 分钟，特殊情况由评委会确定时间，原则上每家不超过 30 分钟。**）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

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6.1 无效投标条款

6.1.1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

6.1.2 未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文档的。

6.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1.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预算 60%的，即投标报价<招标项目预算×60%；

2.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55%的，即投标报价<招标项目最高限价×55%；

3.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1.11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6.2 废标条款：

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6.2.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6.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执行。

(七) 定标

1.确定中标单位

1.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招标人授权评委会在中标候选人中直接确定中标人。

1.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1.4.5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异议处理

2.1 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异议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依法获取其可异议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

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异议的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招标过程提出异议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异议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异议。

2.3 异议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异议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

2.4 对招标方式、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等应当由招标人答复的异议，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资格审查结果以及招标结果的异议，请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答复。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异议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人信息和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2.5 以下情形的异议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异议。

2.5.2 超出招标投标法法定期限的异议。

2.5.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异议。

2.6 投标人提出书面异议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异议。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人的失信信息。

3.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 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工程进行转包、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 项目中配套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原则上项目不作追加和添购。

2.2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项目配套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2 招标结束后，招标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招标项目所牵涉的项目配套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请投标人在响应前和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 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投标人在同招标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配套的货物和服务同招标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有关要求说明

项目配套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杜绝采用分包、转包或挂靠单位人员。招标人发现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承诺配备或更换相应资格的技术人员，且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私自更换技术人员。

二、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3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4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本招标文件；
- (2)相关计算规范；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招标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

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进场材料检测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

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要求）

（1）江苏省、南通市其他现行的计价文件及补充计价定额

2.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要求）

本工程应执行的相关工程施工、检测、验收的相关规范与标准。当相关规范或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3.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2）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灰尘、噪音等）。

（3）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4）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四、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情况：本工程现场条件较复杂，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

（2）施工用水、电：自行解决。

（3）场内外道路：已通。

（4）其他：成交投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

绕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任何额外要求及任何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时的保护措施、评审费用、群众工作等引起误工、安全围栏等，以上内容均由施工方负责，甲方不予签证，施工单位在投标前请务必认真踏勘现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之中。

五、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10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交货（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和方式：**按照中标价签订合同，机械设备、主要材料采购到位后，招标人支付 30%的预付款，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根据工程进度，按照工程进度的 50%支付工程款，最高不超过 190 万元；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审计后，支付工程款的 70%，2026 年底前支付尾款的 50%，2027 年底前支付除质保金外的尾款，质保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3%。**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5.验收不合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验收合格，将形成最终验收文件。

6.交付资料：整理并提交全套竣工图、设备说明书、合格证、线缆测试报告、系统调试报告、培训记录等。

7.竣工移交：办理正式移交手续，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和《移交书》，进入质量保修期。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具体方式另行通知。

二、评标流程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估法。分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招标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进行价格标的开启、评审。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 商务技术分：4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5 人（含 5 人），投标人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算术平均值，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施工整体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施工整体方案（项目需求理解、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项目施工工艺等）进行评分：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的得 2 分；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2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质量控制方案、材料设备质量保证、质量检测监管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安全生产制度及岗位职责、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等）进行评分：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2 分；措施较科学、合理，描述较详细，针对性较强的得 9 分；措施基本合理、描述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措施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实施难度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描述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4 分；方案较科学合理、描述较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方案描述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实施难度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4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设备和人力资源安排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设备和人力资源安排（设备配备、技术人员配备、劳动力配备、资金保障满足项目施工需要等）进行评分： 投入项目的技术设备科学、严密、合理，管理制度完备、使用方案详细且具有针对性；技术人员配备合理、考虑周全的得 4 分；投入技术设备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管理制度一般、使用方案一般；技术人员配备一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3 分；投入技术设备有欠缺，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技术人员配备简单，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2 分；投入技术设备明显不足，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技术人员明显欠缺，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5	环保、文明施工保障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明工地建设、施工临时水土保持、施工期环境保护等方案进行评分： 针对本项目的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针对本项目的方案较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较详细的得 2 分；针对本项目的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6	满足验收合格的保证措施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满足验收合格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后能达到验收标准的有效保证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2 分；针对本项目实施后能达到验收标准的有效保证措施较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较详细的得 1 分；针对本项目实施后能达到验收标准的有效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描述一般的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
7	服务保障	2	根据投标人提出后期质保承诺、维护响应、服务方式等方面进行评分： 服务保障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2 分；服务保障较合理、严密、描述较详细且较有针对性的得 1 分；服务保障合理、描述一般的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
8	人员配备	6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水利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应配置齐全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资料员和造价师，人员中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职称的，有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5 分。 3.投标人拟派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1.5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成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所有人员需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u>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u>投标人为其缴

			<u>纳的养老保险缴费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含社会保险电子专用章证明材料含社会保险电子专用章。)</u>
9	投标人资信	2	投标人获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证书，AAA 级及以上得 1.5 分，AA 级得 1 分，A 级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水利（水务）工程文明工地的，有 1 个得 0.25 分，最高得 0.5 分。提供地级市及以上水利行政部门发布的文件或官网公示截图。

备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上述涉及可在政府或行业协会官网查询的投标人或人员资质资格等相关证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仅需提供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评委评审时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为复印件存疑时，可要求投标人提供查询网址或原件核对，无法核验时该项不得分，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得分损失。

（四）价格分：60 分

综合评估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合理低价法**计算，即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的扣分 0.6 分，每高 1% 的扣分 0.9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得分相同的，以低价者排位在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变更为其他方式招标的情形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投标的供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及投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规定可以 2 家的情形除外），除招标任务取消外，招标人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招标。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招标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招标。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招标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六、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在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官网” 公示, **公示期限为 3 日**。《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 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南通市粮棉原种场

承包人（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南通市粮棉原种场引排水闸站拆建工程项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通市粮棉原种场引排水闸站拆建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

1.3 主要工程项目和内容：

1.3.1 南通市粮棉原种场引排水闸站拆建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施工。

1.3.2 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内容施工，若因发包人要求增加，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按实际增加工作量签证另行计算。

1.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财政补贴。

二、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为 100 个日历天。

2.2 开工日期为__年__月__日。

三、质量标准

3.1 质量要求：要求工程必须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2 环境保护要求：必须符合当地环保部门对噪音、粉尘、污水、垃圾的限制或处理的要求。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4.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_____。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5.1 合同协议书；

5.2 合同专用条款；

5.3 合同通用条款；

5.4 中标文件及补遗书及澄清答疑文件；

5.5 投标文件；

5.6 投标人投标时所作的申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

5.7 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有关技术文件；

5.8 施工工程量清单；

5.9 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

5.10 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5.11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的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9.1 合同订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9.2 合同订立地点：

9.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主要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

技术文件；(7)图纸；(8)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10)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以及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1) 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2) 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凡涉及到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备。

3.图纸（如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

4.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合同履行结束后，凭发包人签署的项目验收证明原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及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确认, 场地不利因素, 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发包人不再因此支付任何费用。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水电接口已提供至施工现场, 其位置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确认, 水电在场内接线一切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主要公共道路开通, 施工区道路由承包人承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沟资料的提供时间: 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____。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现场交验, 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若水准基点出现遗失或损坏, 承包人应立即汇报工程师, 重新布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____。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沟和邻近建筑、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执行通用条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做的其他工作: ____。

(10)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按发包人的布置要求, 承包人有配合与该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的义务, 包括协助办理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等手续。

6.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5 天内提供切实可行的进度表以及相对应的人机配置情况、材料供应情况。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照明等责任和费用；在施工前，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并按实际现场需要，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施工期间，所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和要求：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南通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沟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沟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竣工验收后 5 日内，承包人需自行拆除临时设施及附属物，完成所

有的人、材、机全部退场，并将其运出施工现场，放置于合适的场所。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服从现场统一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有序施工，一切安全责任自行负责。

(10)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主动与上、下工序相关单位进行协调对接，避免产生矛盾，做到有序科学衔接，配合其他相关单位，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
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安排足够的工程管理人员，各工种合格的技术人员和工人，按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特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保证工地的管理井然有序，无打架斗殴等不良现象；加强卫生管理，无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现象；其他事项双方约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审核同
意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施工中发包人进行监督受理的依据。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送达后 7 个日历天内。

8.工期延误

8.1 合同工期按承包人中标工期执行，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8.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若出现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费用，只认可工期顺延，顺延时

间双方另行协商,

(1) 不可抗力 (战争以及地震、水灾、暴风雪等严重自然灾害) ;

(2) 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在结构形式、设计标准作重大调整, 增加的工程量使承包人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实施进行的;

(3) 非因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 24 小时以上的;

(4) 政府行为: 政府强制要求停工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 如全市性的安全整顿, 要求建设工地停工等) 。

8.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 包括由于变更引起价格改变, 发生分歧等, 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 如因停工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质量: 合格。一次核验不合格是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 除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损失外, 另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招标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 同时承包人必须负责重新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9.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规定及监理认为确有必要进行验收的分部。

9.2 验收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 在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 并提供相关资料。不论发包人是否参与验收, 当发包人或工程师提出对隐蔽工程需进行重新验收时, 承包人必须配合工作且在检验后重新覆盖, 若验收合格, 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 并相应顺延工期, 若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 且工期不顺延。

9.3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 发包人一经发现, 可要求承包人返工,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返工, 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 由承包人

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承担经济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9.4 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 3 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项目总监和发包人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达到合格，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9.5 验收时间：_____。

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承包人对现场作业和现有施工方法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 20 条规定，并赔偿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它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妨碍或伤害造成的行政处罚等其它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负责现场保卫和管理。

(4)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

(5) 施工单位进场后必须签署《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并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不得影响发包人单位正常工作运行，并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6)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服从监理与发包人统一指挥，发包人与监理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及监理有权要求总包单位进行整改，

否则视承包人为违约。

(7) 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0.合同价款及调整

10.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10.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1)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取消不做的部分除外)；(2) 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

10.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发包人规定的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可以调整的范围外，其余均不予调整。

10.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变更结算调整方法：以图纸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更为依据，只调整变更部分，变更费用让利按投标报价时让利幅度同等让利[$\text{投标让利幅度} =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人预算价}$]，计算让利幅度需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承包方须按业主变更及意图调整施工方案，完善变更的分部分项工程。

(2) 由工程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的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其相应综合单价不变，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超过 15%，则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商定，工程量据实增减；类似于投标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招标时类似的综合单价。

(3) 新增零星工程以实际签证为准，承包方需按《新增项目工程量计量确认单》

以及《新增项目单价确认单》分别申报新增项目单价与量。确认审批原则是原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的，按中标综合单价约定方式结算；原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其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发生签证变更时，按投标报价和招标人预算价的让利幅度同比让利。计算让利幅度需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11.工程预付款

11.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12.工程量确认

1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每月__日前向现场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供本月完成工程量情况。

1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_____。

七、材料设备供应

1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承包人有权拒收，发包人负责调换。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有权拒收，发包人负责调换，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设计院批准，监理认可，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串换。

(3)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发包人运至规定的供货地点，承包人应予积极配合。

(4) 供货数量与一览表不符：发包人补足。

(5)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承包人必须提前 2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如因发包人原因延迟供货，发包人则同意工期延期；如因承包人未提前 2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则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1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5.1 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在发包人认可的产品质量等级及价格范围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验收后及时开出收料单，以便发包人执行供应合同，承包人无故推迟或不开收料单，影响发包人执行合同或工程结算，发包人有权处罚承包人，承包人按约定收取保管费（材料价格的 0.5%）承包人对进场材料设备安全保管负责，如有受损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应按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师验收。

(2) 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各种检测费用包括质检站强制性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均需与投标文件相同，除因市场无供应外，需提前 15 天书面申请和递交替换材料资料，在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并且出具的各种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安全认证、试验报告、试验证明等全套的质保资料等也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后方能供货，未经许可其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终止承包合同、更换承包人。

(6)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如与投标文件相同时，其质量及质保资料均需发包人的认可后方能供货，发包人对该部分材料质量具有检查监督权利，对材料的使用具有否决权，如遇到材料涨价，承包人不能以降低材料品质、档次来抵消风险，也不能要求由发包人供应。

(7)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如与投标文件不同时，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并且出具的各种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安全认证、试验报告、试验证明等全套的质保资料等也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后方能供货，未经许可其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终止承包合同、更换承包人。

(8) 承包人购买的材料应附有质保书或检测证书，如发包人及监理要求承包人二次检测的，检测试验合格由发包人承担费用，测试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增加：承包人承担的检验费用：1) 承包人采取新工艺或特殊施工措施造成的检验、试验费用，2) 不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试验费用”之列的其它检验试验费。

(9) 需送检的材料必须检验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10)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有毒、污染等不符合环保、安全、卫生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11) 如需发包人认定质价后购买的材料，或者必须代换材料时，承包人必须提前 10 天书面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八、工程变更

(1) 工程变更通知是合同及施工设计图纸的补充和完善，承包人不得拒绝，不能因变更延误工期。

(2) 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导致本合同工程量增减变化时，是对合同价款增减调整的依据，承包人不能因变更提出不合理的造价要求，造价变化按上述约定执行，结算审核时按实调整。

(3) 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的变化为理由，解除或修改合同对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 竣工验收

16.1 承包人负责工程验收，并有义务参加配合相关单位验收工作。

1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16.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发包人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7. 竣工结算

17.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由招标人接收（一式两份）。结算资料提交应按时完成，否则每迟一天，除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工程款相应延期支付。

17.2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由发包人分别进行审查确认后送给有关造价咨询部门进行工程价款的审核。

18.工程保修

18.1 工程保修内容及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0 年第 279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18.2 工程保修期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8.3 在承包人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承包人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保期从维修或更换合格之日其重新计算。

18.4 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及时进行承包工程的维修工作，若不能及时履行保修约定，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其相应维修费用在保修预留金中扣除，扣完为止。如预留金不够支付因质量问题返修的费用，承包人应补全所缺部分的返修费用。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延误工期。逾期在十天内（含十天）的承包人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在 20 天内（含 20 天）的承包人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在 30 天（含 30 天）内的承包人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竣工时间超过合同工期一个月以上，承包人按 1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

包人有权终止协议，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工期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约定、招标文件。

1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延误工期。在十天内（含十天）的承包人按 1000 元/天赔偿，逾期在 20 天内（含 20 天）的承包人按 2000 元/天赔偿，逾期在 30 天（含 30 天）的承包人按 5000 元/天赔偿，如竣工时间超过合同工期一个月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协议，承包人除按本工程结算价的 5%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工期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9.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4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9.4.1 遵守政府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9.4.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相一致，如承包人擅自变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且工程款不予结算，项目经理必须长驻施工现场，负责该项目施工，项目经理、

安全员、质检员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现场考勤制度。如需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现场，未经批准离开现场，一经发现按每天 1000 元进行处罚，处罚款上不封顶，结算时在工程款中扣除，如发现项目经理三次擅自离开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且工程款不予支付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19.4.3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制度、会议、通知等形式的管理，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除履行合同义务外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其他参建单位完成项目目标。

19.4.4 由于承包人原因无故连续停工一周，且又未向监理及发包人书面说明原因并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将承担一切损失。

19.4.5 承包人擅自将工程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4.6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且又无法弥补，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9.4.7 承包人使用劣质材料，无论使用量多少，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除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外，并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

20.争议

20.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 (2) 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21.工程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22.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3.担保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2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凭验收证明文件，无息退还。

23.3 承包人必须在规定工期内完工，如逾期完工，按本合同第 19.2 条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相应款项在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

24.保险

工程保险：按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其他保险：按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该办理。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5.甲方要求的补充条款

25.1 乙方负责施工用临水临电的接驳，做好围挡、临边防护等临时设施建设，费用包含在投标让利之中，投标人自行考虑；

25.2 乙方需与主体和室外施工单位做好协商，对进出道路、吊装、堆放材料等做好配合施工，甲方不另行支付配合费用；

25.3 对于工程建设涉及的额外的非清单工程内容，甲方指令，乙方不可推托，工程量按实计取，清单外核价按照核价原则执行，费用以审计结果为准；

25.4 承包方需要接受甲方安排的监理和跟审单位的监管，本项目需要进行审

计，按照审计部门要求进行审计，核减额度超过 5%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25.5 本项目根据规定，若需要办理消防备案、施工许可证等前置手续，乙方承建单位负责按规办理，甲方配合；

25.6 乙方需负责办理消防验收及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手续，并取得验收通过许可证，甲方配合，本要求为付清工程款的前置条件。

26.合同其它

26.1 承包人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发包人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6.2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他补充文件。

2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 南通市粮棉原种场

承包人(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内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属乙方加工及施工、施工方法及材料质量等质量问题造成的需返工修补的情况。

二、质量保修期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开始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3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因工程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材料费、保修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

2.在乙方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乙方要确保工程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协议

甲方：南通市粮棉原种场

乙方：

为了加强承发包工程和临时工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期间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工程和临时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外包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三）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乙方是外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四）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

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第四条：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 （一）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二） 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 （三）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 （四） 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 （五）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 （六） 不得在工程现场烧火；
- （七）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
- （八） 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 （九）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 （十）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五条：安全责任

- （一） 本协议约定期间 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 （二）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六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负责人（签章）：

乙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合同编号：

廉政合同编号：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廉 政 合 同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禁止向乙方索要、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或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禁止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或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

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禁止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禁止允许、纵容配偶、子女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并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五) 禁止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有权中止工程项目建设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有责任向承包方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要求其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

（四）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工程监理及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五）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或向区纪委、监察局、检察院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金结清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壹正肆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

3.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

5.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6.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壹正肆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投标人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4.响应方案、工程量清单。具有项目、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

5.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价格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 1.开标一栏表（格式见附件 6）；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工程量清单含报价明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
招标项目（编号：_____）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3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年主	主要 产品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要经 济指		2.		
	占地面积	M ²	标		3.		
本次 投标 产品 情况	本次投标 产品名称	型 号		上年 产销量	产品技术 先进水平	曾获何级 何种奖励	主要用户 名称
其它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 (须如实填写, 若对此进行隐瞒, 尔后又 被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现, 或被它人 举证成立, 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 (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 (如果经此程序) 时的 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 次招标的要求), 说明原名称因何种 原因变更为现名称, 并提供由工商管 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附件 4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活动。

4. 投标人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5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 3. 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活动。
- 4. 投标人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6

报价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人民币）
主要货物、服务制造商及产地	

日期：

填写说明：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异议函范本

一、异议投标人基本信息

异议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

异议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异议事项 2

.....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异议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异议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异议时，应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异议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异议的，异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异议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异议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异议，异议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异议函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异议函的异议请求应与异议事项相关。

6. 异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异议函应由本人签字；异议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招标文件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JSHL-DL-]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向 <u>江苏华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u> 领购招标文件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或向代理机构获取），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异议。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二代身份证号码： []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单位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

部责任。

附件：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